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19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195.htm)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散装水泥治理办法的通知 克政办发〔2007〕8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发展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是一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工作，对促进节能减排、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城市建设、提高工程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我州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工作发展步伐，州经贸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令第107号）和《散装水泥治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总局等七部委部长令第5号），结合实际制定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散装水泥治理办法》，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县（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二 七年八月三十日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散装水泥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令第107号）和《散装水泥治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总局部长令第5号），结合实际，制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散装水泥治理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运、使用水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原则，加强对散装水泥工作的组织领导，并采取措施发展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第四条 自治州主管散装水泥治理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工作，其所属的散装水泥办公室（以下简称散装办）具体负责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治理工作。发改委、建设局、财政局、环保局、公安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治理工作。第五条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旋窑型的，散装水泥发放能力应当达到水泥生产能力的70%以上；立窑型的，散装水泥发放能力应当达到水泥生产能力的50%以上。第六条 新建（含新建生产线）、扩建或者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达到水泥生产能力的70%以上的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新建、扩建和改建水泥生产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建设。第七条 水泥制品企业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量达500吨以上的，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量的60%以上。第八条 水泥生产企业应当加强散装水泥均化、化验、计量等工作的治理，确保散装水泥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第九条 水泥生产企业和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流动储运罐等专用设备、设施。第十条 水泥生产、运输企业和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散装水泥装卸、运输、储存和使用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第十一条 设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设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根据供求需要，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第十二条 发展预拌混凝土

是推广散装水泥保护市区环境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采取具体措施，各县（市）中心城区应当逐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具体时间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定期进行原材料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的各项性能检测，并接受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监督。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运输企业应采取措施，保证预拌混凝土的装卸、运输、储存和使用设施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不能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设开工前15日内，将有关情况告知散装水泥治理机构。（一）所需混凝土为特种类型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二）因交通、施工场所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使用预拌混凝土的；（三）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第十六条** 散装水泥专用车、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进入市区和其他交通控制路段，需要办理车辆通行手续的，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通行手续，提供行车便利。

**第十七条** 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向州散装水泥治理机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的，按照每吨1元标准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每吨3元的标准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使用水泥，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工程建设概算预计水泥使用量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在工程竣工之日起30日内，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以及购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原始凭证等资料，经州财政部门 and 州散装水泥治

理机构核实后，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清算手续。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属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律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专用票据。第二十一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一）新建、改建和扩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施；（二）购置和维修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设备；（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科研、新技术开发、示范推广；（五）发展散装水泥宣传；（六）表彰、奖励对发展散装水泥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七）州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与发展散装水泥有关的其他开支。第二十二条 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应加强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取、治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经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治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综字〔2002〕74号）的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第二十四条 散装水泥治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